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：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前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》签署页)

刘 伟

谢沧辉

2022年04月11日